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证券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10-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869,764,833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人民币13.75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69,764,833	39,459,266,453.75
合 计		2,869,764,833	39,459,266,453.75

●限售期:36个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如下对中国银监会的承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等浦发银行股份(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预计上市时间:2010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5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依次分别于2010年3月10日和201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269号)。

2010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0年9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8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869,764,833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人民币13.75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459,266,453.7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5、发行费用:人民币259,802,208.43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199,464,245.32元

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8、联席保荐人: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8058_B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459,266,453.75元,扣除发行费用259,802,208.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199,464,245.32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发行程序等各个方面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实施的上述发行程序,符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869,764,833股,全部由发行对象广东移动以现金认购。广东移动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如下对中国银监会的承诺:广东移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等浦发银行股份(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根据前述承诺,广东移动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5年10月14日上市。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59,484万元

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南路208号全球通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徐龙

经营范围:在其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本次发行后,如广东移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比为30.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比将由30.40%下降至24.32%,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28,856,859	21.16	流通A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710,611	6.54	流通A股
3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89,357,082	3.39	流通A股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78,461	2.53	流通A股
5	兴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818,187	1.41	流通A股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33,465	1.36	流通A股
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46,218,090	1.27	流通A股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36,045	1.20	流通A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3,918,022	1.17	流通A股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123,754,159	1.08	流通A股

注: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4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69,764,833	20.00	流通受限股份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28,856,859	16.93	流通A股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710,611	5.23	流通A股
4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89,357,082	2.71	流通A股
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78,461	2.02	流通A股
6	兴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9,845,162	1.11	流通A股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33,465	1.09	流通A股
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46,218,090	1.02	流通A股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36,045	0.96	流通A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3,918,022	0.93	流通A股

注:1、广东移动认购本次发行的2,869,764,833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中国移动(广东移动的控股股东)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如下对中国银监会的承诺:广东移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等浦发银行股份(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2、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截至2010年10月14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4.32%的股权。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0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869,764,833	2,869,764,833	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9,059,332	100.00	-	11,479,059,332	80.00
股份总数	11,479,059,332	100.00	2,869,764,833	14,348,824,16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大幅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9,199,464,245.32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1,820,460,839,638.78元,增加比率为2.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到115,081,903,240.17元,增加比率为51.6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所改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2010年9月20日,公司根据与广东移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沙跃家、朱敏当选公司董事。沙跃家、朱敏两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2010年9月21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广东移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业为移动通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本公司从事的主业为商业银行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如广东移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根据上海金融国资管理部门意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力争用三年时间,按照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解决可能与同类型企业产生的利益冲突等问题。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组成员:	蒋爱军、朱超、曹宇、吴迪、封嘉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6887 0152
项目组成员:	金利成、刘欣、郁韡君、王懿、顾晓萱、董益盈、王昊、吴同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项目组成员:	张刚、朱家凤、张虞、周威、陈超、傅达、戴新科
(二)联席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张刚、朱家凤
项目协办人:	张虞
项目组成员:	周威、陈超、傅达、戴新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6887 0152
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刘欣
项目协办人:	吴同欣
项目组成员:	郁韡君、王懿、顾晓萱、王昊、董益盈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洪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4楼
电话:	(021)6841 9377
传真:	(021)6841 9499
经办律师:	江宪、汪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葛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85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周明骏

七、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2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于2010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0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的议案》,目前公司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时期,市场前景看好的竹(木)溶解浆扩建等技改项目,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有必要通过盘活非主营资产,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南平星光大厦经营状况和房产大幅增值等情况,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效能,同意公司将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机构整体公开转让,转让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建设。

截止2010年8月31日,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132.52万元,帐面净值为4966.46万元。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评估值为10395万元。评估结果尚须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公开对外招投标方式整体转让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有利于盘活非主营资产,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的发展战略,同时将对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南平星光大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福建省南平星光大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南平延润纸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地: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经营范围:住宿、卡拉OK歌舞厅、美容、美发、桑拿浴(有效期至2011年5月6日),健身、网球等。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省南平星光大厦有限公司90%股权与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一并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机构整体公开转让,转让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建设。

截止2010年8月31日,福建省南平星光大厦有限公司(合并数)总资产494.44万元,净资产136.92万元,2010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649.14万元,实现净利润-161.73万元。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评估值为366.64万元。评估结果尚须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核准。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目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不超过2.5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5月14日。会议认为,通过继续以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根据目前银行半年期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3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经过审慎核查,德邦证券认为:

1、福建南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福建南纸承诺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福建南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福建南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因此上述《关于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福建南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并获得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德邦证券同意福建南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5月14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1月9日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 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9日 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审议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每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5日、8日8: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李永和、李秀淼

联系电话:0599—8808806

传 真:0599—8808807

4、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表:738163;投票简称:南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审议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2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41,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6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余额为3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0-03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上午11: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阳光花苑A座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刘丽萍 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969,8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2,053,329股的39.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9,969,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89,87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于德魁、齐晓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证券子公司

2010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证券子公司)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22,098.70	216,249.45	156.74	11,039.18
净利润	7,439.15	94,505.86	-515.45	3,001.87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917,574.86	902,421.52	15,198.74	17,696.87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0年1-9月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0年1-9月)	上年同期(2009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9,632.04	203,161.81	13.03%
营业利润(万元)	123,635.27	116,881.55	5.78%
利润总额(万元)	125,113.02	117,887.15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482.68	92,172.03	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6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8.28%	下降8.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0年9月30日)	本报告期初(2010年1月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034,597.40	3,537,803.26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928,068.71	912,434.69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4.20	1.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随着三季度证券市场的回暖,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经纪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交投与佣金水平双降的负面影响一定程度被消化,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2010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4.9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0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387,774.45	5,279,093,443.10
净利润	351,123,627.08	2,495,986,276.19
期末净资产	16,535,260,983.09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编号:临2010-4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国发"、"本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诉本公司(2009)北民二初字第54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与建行达成调解的进展情况。本公司日前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54-1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按照(2009)北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调解书》于2010年7月31日前清偿了欠建行的所有借款本息,履行了还款义务。(2009)北民二初字第5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本公司名下坐落于北海市北海大道东、香港路南的233,80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北国用2004字第602086号)的查封。

至此,本案件已调解执行完毕。

备查文件目录

1、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54-1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0-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8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2010年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母公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387,774.45	5,279,093,443.10
净利润	351,123,627.08	2,495,986,276.19
期末净资产	16,535,260,983.09	-

备注:1、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广发证券定期报告为准;2、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为广发证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广发华福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90,996,745.63	617,951,352.63
净利润	41,264,744.35	292,080,001.09
期末净资产	2,407,855,250.80	-

备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0-05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18729,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蓄能电站设备、通信用高压直流电源、光伏发电设备、铁路电源、通信基站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检测装置、蓄电池管理装置、有源滤波装置;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经核准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2010-01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欣建设参与合作开发洞泾镇动迁安置基地商品安置房的议案》,全票通过该议案。

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欣建设")将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简称"洞泾镇政府")在松江区洞泾镇塘桥村合作建设"大型居住社区泗泾基地标段一"(洞泾动迁安置基地)商品安置房工程。该工程东至规划路、南至沈砖公路、西至轻轨九号线、北至规划道路,总占地约153亩,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

该地块上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含公建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仅限于洞泾镇范围内涉及大型社区动迁农民的安置,建成后出售给符合条件的动迁农民。工程建设期约两年,总投资约5.56亿元。该投资款、一切相关费用和项目盈亏风险由洞泾镇政府负责。海欣建设可获得固定回报约600万元人民币(税前)。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楚烽磷矿冒顶事故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襄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楚烽磷矿"6o27"冒顶事故调查结果的函》:兴发集团保康楚烽磷矿2010年6月27日15时15分发生冒顶事故,致使三人死亡;根据专家组的技术鉴定,经襄樊市事故调查组调查,报襄樊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此次事故为地质构造和岩层结构局部发生变化,而直接引起的冒顶事故;依据目前的技术水平和监测手段,此次事故具有不可预见性。

目前,为进一步确保矿山的安全生产,楚烽磷矿正在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井下安全整改工作,待襄樊市安监部门评审验收后即可恢复生产。在整改期间,公司将加强整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积极优化安全开采技术方案,完善矿山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尽快恢复安全生产。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48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职工监事潘洁女士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职代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雷邦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从2010年10月14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潘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潘洁女士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雷邦景先生简历

雷邦景,男,苗族,贵州凯里人,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营销管理处调研管理师、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贸易部销售业务员、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经营管理部工作)。

雷邦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适宜出任监事职务的任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